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 勤益科大產字第 1074000002 號函修訂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 勤益科大產字第 1104000002 號函修訂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 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269 號函修訂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0 日 勤益科大產字第 1144000068 號函修訂
114 年 9 月 18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9 號函修訂；因應組織調整，本要點原「產學營運處」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 一、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之檢測單位提供校內外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法人、公民營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委託方)委託本校進行技術服務及檢測，由研究發展處所屬產業服務管理組作為窗口接受辦理，惟委託方對其經費支付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受本要點限制。
- 三、接受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之案件，委託方須填具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申請表(附件一)，若有人事費用需求另檢附技術服務及檢測人事預算表(附件二)併案提出申請。
- 四、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標準由各檢測單位另訂之，委託方須於結案前將檢測費用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 五、檢測費用之收入來源及分配列舉如下，各單位如有結餘經費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一)校外委託：
 1. 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支用於水電維護費。
 2. 百分之十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3. 百分之七十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 (二)校內委託，經費來源係指適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執行中之計畫廠商配合款。

1. 百分之十七為學校統籌款。

2. 百分之八十三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三)校內委託，經費來源係指適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1. 百分之六為學校統籌款。

2. 百分之九十四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前項各款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六、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案件結餘經費分配及支付規定：

(一)委託案件當年度結餘經費之分配：百分之十學校統籌款，百分之九十檢測單位。

(二)檢測單位所分配之結餘經費可支付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費、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與技術服務或檢測人員之人事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